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

编号：
1402002025HY001655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。

特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	大同市开发区岁星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
建设项目名称	“大同经开区汽车技术综合研发项目”（工业）	
建设位置	开发区湖东片	
建设规模	3396.16平方米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》附图一份		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 本证是规划区内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的凭证。
- 二、 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办理房屋权属证书。
- 三、 未经发证机关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本证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- 四、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确定并确认盖章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
建设工程竣工
规划认可证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